《食用油流通追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本标准制定任务来源于中国副食流通协会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为本批次要求制定的4项标准之一。本标准起草单位包含山东香驰控股有限公司、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信方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江苏智信追溯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副食流通协会食品安全与信息追溯分会等。标准号为T/CFCA 0014-2019。

一、工作背景与意义

食用油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煮食原料，在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食用油市场的快速发展，目前该市场达5000万吨左右的消费规模，国内上规模的食用油加工企业达数千家。但现在市场上鱼龙混杂，食用油总有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现象，各种品牌的食用油让消费者无法区分好坏。

《食用油流通追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可以让食用油从包装、原料、生产、仓储、销售到消费者实现食用油全生命周期追溯管理，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追溯码，即可查询到产品的真伪以及流通过程，让消费者随时随地都能轻松获取产品信息。

二、制定过程

2019年4月，标准获得立项后，起草工作组组织人员先后到食用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标准需求调研，深入了解食用油企业流通追溯管理的具体需求情况，收集了大量资料和需求，提出了标准编制的思路和方案，初步编制完成《食用油流通追溯管理规范》标准框架稿。

2019年5月至6月，标准工作组对需求进行进一步凝练，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修改，综合相关材料进行分析，形成标准草案稿。

2019年7月至8月，标准经过两次内部研讨，起草小组根据研讨会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邀请食用油行业组织、流通追溯管理方面专家进行内部审查，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19年9月22日，中国副食流通协会于南京市栖霞区翠屏假日酒店召开“追溯系列标准研讨会”，来自中国副食流通协会食品安全与信息追溯分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等数十家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并针对标准文本，提出了修改意见，之后起草小组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了工作组讨论稿。

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广泛征询了相关方的建议，根据标准研讨会意见在最新标准草案的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0年3月-4月，将《食用油流通追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行业公开征求意见。

三、参考文件

标准起草规则为《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09）。标准起草过程中参考了《条码术语》（GB/T 12905）、《食品工业基本术语》（GB/T 15091）、《物流术语》（GB/T 18354）、《食品良好流通规范》（GB/T 23346）、《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WB/T 1053）、《追溯对象编码规范》（T/CFCA 0001）、《休闲食品流通追溯管理规范》（T/CFCA 0004）、《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GB/T 22005-2009）、《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GB/Z 25008-2010）、《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GB/T 28843-2012）。

四、主要内容

本标准大纲分为六个部分，前三部分分别为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和术语定义；第四部分是信息追溯体系；第五部分信息追溯采集；第六部分是信息追溯管理。

《食用油流通追溯管理规范》本标准的制定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规范：1.规范食用油的流通秩序；2.制约假冒品牌食品对社会危害的影响；3.降低食用油流通成本；4.保障食用油流通安全；5.控制食用油质量安全。

1．范围：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油流通环节信息追溯体系、信息采集、信息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食用油出厂、物流、销售、流通加工等流通过程中的信息追溯管理与信息共享，生产过程中的信息追溯可参照使用。

2．规范性引用文件：描述了本标准中引用的标准。

3．术语和定义：描述了标准中提及的“食用油”、“流通”、“追溯”、“追溯标识”的定义。

4.信息追溯系统建设要求：共有五部分，描述了信息追溯体系的通用要求、系统功能、追溯标识、追溯信息编码、采集的基本信息的内容和表示。

5.信息追溯采集环节要求包含生产、流通、消费环节。
6.信息追溯管理共三部分：信息存储、信息传输、信息安全。

食用油流通追溯管理规范中追溯应遵循统一规范、信息联通、优化流程、循序渐进的原则，信息追溯体系的设计和实施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标准从系统功能、标识使用方面对追溯体系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另对追溯信息采集与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和说明。

《食用油流通追溯管理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0年3月